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三年度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54/19 B 号决议，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会议，以对偿还率进行全面审查，并更新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类别。

由来自 56 个会员国的约 215 名技术、财务和医疗专家组成的 2020 年工作组圆满地审查了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率、偿还政策和标准。工作组在其报告(见 A/74/689)中提出了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类别的新定义、程序和偿还率。

本报告说明了执行 2020 年工作组的建议所涉费用问题。如果大会核可这些建议，且建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估计需要追加资源 602.8 万美元。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四节。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建议摘要及其所涉经费问题.....	3
A. 主要装备	3
B. 自我维持	6
C. 医疗支援服务	7
三. 结论	9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9
附件	
执行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建议所涉经费估计数	13

一. 引言

1. 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革程序问题第五阶段工作组在其 2000 年 1 月 28 日的报告(A/C.5/54/49)中, 建议了从会员国收集国家费用数据并予以合并以供全面审查的格式, 并建议根据会员国提交的国家费用数据, 对每一类别适用新的平均指数, 以确定新的偿还率。大会以第 54/19 B 号决议认可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 包括有关对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偿还标准进行三年度审查的提议。
2. 根据该决议, 秘书长召集了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 按照第五阶段工作组确定的格式, 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和偿还率进行全面审查。
3. 2020 年工作组的筹备工作于 2018 年 5 月展开, 秘书处要求会员国提供国家费用数据和问题文件。22 个会员国提供了所要求的国家费用数据, 另有 11 个会员国选择在 2017 年《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反映费率。共有 17 个会员国提交了 77 份问题文件, 秘书处提交了 34 份问题文件, 以供工作组审议。
4. 2020 年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工作组的建议及其审议的问题文件清单载于工作组的报告, 该报告已随同工作组主席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信(A/74/689)提交第五委员会。该报告及其附件载述了工作组审议的问题和有关每个问题的讨论要点摘要。该报告应结合本报告阅读。

二. 建议摘要及其所涉经费问题

5. 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每次会议都为秘书处和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 借以共同思考不断变化的维和背景和要求。这些三年一次的会议为审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按其参与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提供了机会。2020 年工作组的主要成果包括: 推出伙伴急救包、战场医疗救援包和流动手术室; 偿还军队和警察部队在临时行动基地延长部署的费用; 扩大有资格由联合国出资轮调的老旧设备的类别; 增加发电机同步板和发电机底座护道, 以此加强进行环境管理; 纳入了新的主要装备, 包括两种类型的无人机系统(微型和超小型)和爆炸物处理能力。下文概述了工作组的建议, 并酌情概述了这些建议所涉年度经费估计数。

A. 主要装备

1. 审查偿还率

6. 2020 年工作组未能就原本可使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现行偿还率平均净增长的一揽子计划达成共识。因此, 除了 2020 年工作组商定的个别修改外, 不拟对 2017 年工作组在其报告(A/C.5/71/20, 附件 1 和 2)中建议并经大会第 71/296 号决议核定的偿还率作出修改。

2. 装甲运兵车和军用车辆

7. 2020 年工作组审议了会员国和秘书处(应 2017 年工作组的要求)关于对装甲运兵车进行分类的提议,并就武装和非武装装甲运兵车的定义达成共识。2020 年工作组还就军用车辆,特别是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辆、步兵战车、防雷反伏击车和侦察车辆的定义达成了共识。对军用车辆的定义进行了修正,修改了确定商用型支援车辆是否可作为同等的军用型支援车辆获得偿还所需因数数目。秘书处支持这些建议,这些建议澄清了车辆的各种类型,并确保改进车检和偿还。

8. 2020 年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交一份问题文件,根据运载力而非价值对装甲运兵车进行分类,供 2023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审议。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

3. 出借的装备

9. 2020 年工作组澄清了先前核可的模式(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的选项 6),它同意秘书处的提议,将“捐赠的装备”一词改为“出借的装备”,因为该装备的所有权仍属于第三国。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10. 为了使 2023 年工作组了解更多情况以便于审议,秘书处将按照 2020 年工作组的建议,进一步研究《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2 章下的现有选项。

4. 爆炸物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处理装备

11. 2020 年工作组同意在装备要求和标准方面,使《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与其他爆炸物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处理文件保持一致。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5. 发电机

12. 工作组同意采用 ISO 8528 型发电机的同步发电机组,而不是最佳尺寸的单个发电机,从而将效率提高至少 10%。秘书处对该建议表示支持,因其对加强维和特派团环境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6. 敌对行动和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损坏

13. 2020 年工作组同意及时处理敌对行动和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索偿。工作组还商定,如果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在联合国组织的初期部署期间遭受此类损失,将不排除此类损失索偿。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14. 2020 年工作组还同意在作为联合国组织的初期部署一部分的运输途中发生敌对行动的情况下,损失/损坏的偿还将涵盖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品。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15. 2020 年工作组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迅速报告装备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坏。已请秘书处每年汇编这一数据,供 2023 年工作组审议。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

7. 直升机着陆场成套装备

16. 2020 年工作组通过了经修订的秘书处提议，将直升机着陆场成套装备列为部署部队的标准成套装备。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认为该建议提高了在高度不可预测的偏远行动区和夜间开展行动的军警人员的生存能力。

8. 流动厨房

17. 2020 年工作组同意向 2023 年工作组提交关于餐饮自我维持偿还率的财务评估，其中考虑到任何可能使用流动厨房的情况。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9. 个人装备包

18. 鉴于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各自装备包存在差异，2020 年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目前所部署防暴装备的数据和评估。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

19. 秘书处欢迎按照 2020 年工作组的建议作出技术修订，以取代建制警察部队的个人装备包。

10. 部署延迟

20. 2020 年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和评估部署延迟的原因及其影响，并向 2023 年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信息。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并表示目前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以查明部署延迟的主要原因。如果该建议获核可，秘书处打算将有关这项研究的信息提交 2023 年工作组。

11. 由联合国出资进行的装备轮调

21. 秘书处欢迎根据其提议提出这项建议，将警车和战车列入有资格由联合国出资轮调的装备类别清单。2020 年工作组还同意在特殊情况下将资格要求从部署 7 年缩减到 5 年。如获核可，秘书处将制定用于执行这项建议的准则。

12. 运输

22. 工作组同意联合国可应请求在安排装运方面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指导，并在取得东道国的货物入境许可方面提供必要支持。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

23. 秘书处还欢迎 2020 年工作组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价值低于通用公平市价 10% 的运输途中损失或损坏数据，以及要求秘书处提供数据，说明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价值为通用公平市价 10% 或以上的运输途中损失或损坏索偿情况。合并数据将提交 2023 年工作组。

13. 无人机系统

24. 秘书处欢迎 2020 年工作组根据其提议提出建议，以修订无人机系统的定义、不同类别无人机系统的精确定义以及作为主要装备部署的微型和超小型无人机系统的订正偿还率。该建议进一步澄清了该装备的部署要求和规格。

B. 自我维持

1. 住宿

25. 秘书处欢迎应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要求，在后勤和财政上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安排将帐篷调送回本国的建议。

26. 秘书处支持有关修缮或更换季度核查报告中列为不符合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标准的联合国所提供住宿和活动浴室的建议，并支持有关对外地特派团中联合国提供的住宿不符合标准的原因进行审查的要求。

2. 弹药

27. 2020 年工作组同意向 2023 年工作组提交一份全面研究报告，以精简和简化已用或过期弹药的索偿申报和偿还程序。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28. 秘书处支持并欢迎会使《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与《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保持一致的建议，同时要适当考虑到数量、储存期限和储存箱。

3. 中止行动

29. 秘书处欢迎要求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向 2023 年工作组说明有哪些自我维持类别和子类别在行动中止至建制部队军警人员离开任务区之间有资格获得 100% 偿还。

30. 2020 年工作组同意修改偿还率，以纳入中止行动日期。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4. 检查与核查标准

31. 2020 年工作组同意，行动准备状态检查的时间安排将为支持特派团任务授权而适当考虑到行动任务。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5. 互联网接入和通信

32. 秘书处支持要求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便向 2023 年工作组说明主要装备项下为业务目的提供的通信设备所需经常性费用以及数据、语音和(或)带宽使用情况。

33. 秘书处还支持要求编写一份全面研究报告，以便向 2023 年工作组说明在互联网接入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方面，例如每名部署的军警人员的数据。如果可得且可靠，研究可包括此类技术方面所涉的费用。

34. 2020 年工作组同意将自我维持项下互联网接入的通用每月偿还率从 3.16 美元提高到 4.00 美元。秘书处对这一商定建议表示欢迎。

6. 小工程

35. 秘书处支持关于修改与营区建设和维护期间的小工程有关的责任以支持采用对环境敏感方法的建议。

7. 特派团因数

36. 2020 年工作组修改了特派团因数计算表，并同意自动更新特派团因数，无需重新谈判。秘书处对这项建议表示支持。

37. 秘书处欢迎要求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便向 2023 年工作组说明新的“行动参与因数”的实施机制选项，该因数涉及与任务区活动水平相关的装备损耗问题。

38. 2020 年工作组同意改变特派团因数确定方法。秘书处对这些改动表示支持。如获核可，秘书处将开始按新的方法审查外地特派团的特派团因数。

39. 2020 年工作组同意实行“延长临时行动基地部署额外补偿”。秘书处支持并欢迎实行这一额外补偿，这意味着承认并减轻在这种临时地点长期部署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负担。

8. 夜间观察

40. 2020 年工作组同意将夜视装置所需最小观测距离从 1 000 米缩减到 300 米。秘书处对这一建议表示支持。

9. 对《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的技术和编辑修改

41. 2020 年工作组认可秘书处简要说明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修改，以解决技术问题并反映大会自 2017 年工作组会议以来作出的决定。秘书处对这一认可表示欢迎，并打算在下一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反映这些修改。

42. 秘书处支持列入一个专用电子邮件地址的建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向该地址写信，请求协助就《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作出澄清和解释。

C. 医疗支援服务

1. 废物管理

43. 秘书处支持有关强化废物管理做法标准、提及其他相关废物管理政策以及列入两种新的废物处理和处置制度的建议。

2. 急救包

44. 秘书处支持并欢迎有关增加一个伙伴急救包的自我维持类别的建议。2020 年工作组商定，伙伴急救包的部署将尽快开始，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部署。秘书处将继续因应直至今日的任何能力差距实施现有模式。

45. 秘书处还支持并欢迎增加一个作为主要装备项目的战场医疗救援箱，建议采用的比率为每个连级规模单位一个战场医疗救援箱，具体比率可根据特派团的特有条件谈判确定。

3. 新的主要装备

46. 2020 年工作组同意将用于心肌梗死早期诊断的心肌肌钙蛋白列为医疗方面的主要装备。此外，工作组要求所有放射照相和牙科设施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 SSG-46 号安全标准(辐射防护和医用电离辐射安全)。秘书处对这两项建议表示欢迎。

4. 轻型流动手术室

47. 秘书处欢迎并支持增加新的轻型流动手术室，这也是它最初提议的。

48. 秘书处支持收集所需的数据和相关信息以确定适用于轻型流动手术室的自我维持偿还率的建议。这些数据和信息将提交 2023 年工作组。

5. 医务人员

49. 秘书处支持以下建议，即更加着重要求医务人员在休假(包括意外休假)期间得到回填，而且替补人员应达到必要的技术许可标准。在意外休假(例如特准事假或紧急事假)情况下，2020 年工作组同意在技术上获许可的医务人员的离开对确定可用性产生影响之前，增加 72 小时的宽限期。

6. 技术许可

50. 根据《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2020 年工作组同意加强对所有医务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和评估以符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载标准的要求。工作组同意，不能满足技术许可标准将使医疗支援无法运作，因而没有资格获得偿还。秘书处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

7. 海军舰艇上的救护车

51. 秘书处同意 2020 年工作组的建议，即取消在海军舰艇上部署救护车才能达到一级医疗设施标准的要求。

8. 收费服务

52. 2020 年工作组同意除了新的理疗费率之外，将所有类别的收费服务费率提高 5%。秘书处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如获核可，秘书处将相应更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9. 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与健康司及医务长/部队医务主任会议

53. 秘书处支持 2020 年工作组的建议，即开放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与健康司及医务长/部队医务主任年度会议，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医务专题专家参加，以便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0. 医务室自我维持偿还率

54. 秘书处支持 2020 年工作组的建议，即收集数据和相关信息，以确定四种医疗单元——航空医疗后送单元、前方手术单元、矫形单元和理疗单元——的自我维持偿还率。这些数据和信息将提交 2023 年工作组。

三. 结论

55. 秘书处对 2020 年工作组在全面审查数据方面所承担的艰巨任务及其所提供的指导表示赞赏。拟议的订正标准和程序及其他建议将改善特遣队所属装备系统的结构，因而使秘书处受益，并提供更加透明和强化的核查工具。

56. 为了为 2023 年工作组做好准备，秘书处呼吁会员国至迟在会议召开前六个月提交国家费用数据，以便有时间合并和验证这些数据。它还希望不迟于会议前三个月提交问题文件。

57. 2020 年工作组主席在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74/689)中提议，沿用 2020 年工作组的做法，再次召开 2023 年工作组会前组织会议。这一会前组织会议将在临近 2023 年工作组 1 月份会议的秋季召开，以选举主席团成员，提议设立工作分组，决定议程项目的分配，并通过暂定工作方案。秘书处欢迎这项提议，认为这一方式让 2023 年工作组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得的时间来处理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并建议组织会议在 2022 年 11 月举行。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8. 有待大会就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报告(见 A/74/689)采取的行动如下：

(a) 请秘书处提交一份问题文件，根据运载力而非价值对装甲运兵车进行分类，供 2023 年工作组审议；

(b) 核可非武装和武装装甲运兵车的定义以及军用车辆的定义；

(c) 核可将“捐赠的装备”一词改为“出借的装备”；

(d) 请秘书处进一步审查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附件 B 第 2 章所列的提供主要装备和维护的可能安排；

(e) 核可在装备要求和标准方面使《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与爆炸物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处理文件保持一致；

(f) 核可采用 ISO 8528 型发电机的同步发电机组，而不是最佳尺寸的单个发电机，从而将效率提高至少 10%；

(g) 同意及时处理敌对行动和被迫放弃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索偿，而且不排除在联合国组织的初期部署期间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遭受的损失或损坏索偿；

(h) 核可在作为联合国组织的初期部署一部分的运输途中发生敌对行动情况下，损失/损坏的偿还涵盖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品；

(i)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迅速报告装备损失或损坏情况，并请秘书处每年汇编这些数据，供 2023 年工作组审议；

(j) 核可将直升机着陆场成套装备列作部署部队的标准成套装备；

(k) 请秘书处向 2023 年工作组提交关于餐饮自我维持偿还率的财务评估，其中考虑到任何可能使用流动厨房的情况；

(l) 请秘书处提供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目前所部署防暴装备的数据和评估；

(m) 核可更换建制警察部队个人工具包的技术修订；

(n) 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和评估部署延迟的原因；

(o) 核可将警车和战车列入有资格由联合国出资轮调的装备类别清单；

(p) 核可在特殊情况下将由联合国出资轮调的资格要求从部署七年降至五年；

(q) 核可秘书处可应请求在安排装运方面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指导，并在取得东道国的货物入境许可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r) 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价值低于通用公平市价 10% 的运输途中损失或损坏数据，并请秘书处提供数据，说明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价值为通用公平市价 10% 或以上的运输途中损失或损坏索偿情况；

(s) 核可对无人机系统的定义、不同类别无人机系统的精确定义以及作为主要装备部署的微型和超小型无人机系统订正偿还率的修订；

(t) 核可修缮或更换季度核查报告中列为不符合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标准的联合国所提供住宿和活动浴室，并要求对住宿不符合标准的原因进行研究；

(u) 核可应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要求，在后勤和财政上可行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安排将帐篷调送回本国；

(v) 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有关精简和简化已用或过期弹药索偿申报和偿还程序的全面研究报告；

(w) 核可使《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与《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保持一致，同时适当考虑到数量、储存期限和储存箱；

(x)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向 2023 年工作组说明有哪些自我维持类别和子类别在行动中止至建制部队军警人员离开任务区之间有资格获得 100% 偿还；

(y) 核可对基于中止行动日的偿还率的修改；

(z) 同意行动准备状态检查的时间安排应为支持特派团任务授权而适当考虑到行动任务；

(aa)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便向 2023 年工作组说明主要装备项下为业务目的提供的通信设备所需经常性费用以及数据、语音和(或)带宽的使用情况；

(bb)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便向 2023 年工作组说明在互联网接入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方面，例如每名部署的军警人员的数据；

(cc) 核可将自我维持项下互联网接入的通用每月偿还率从 3.16 美元提高到 4.00 美元；

(dd) 核可修改与营区建设和维护期间的小工程有关的责任，以支持采用对环境敏感的方法；

(ee) 核可修改特派团因数计算表并自动更新特派团因数，无需重新谈判；

(ff)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便向 2023 年工作组说明新的“行动参与因数”的实施机制选项，该因数将反映与任务区活动水平有关的装备损耗问题；

(gg) 核可对特派团因数确定方法的修改；

(hh) 核可实行“延长临时行动基地部署额外补偿”；

(ii) 同意将夜视装置所需最小观测距离从 1 000 米缩减到 300 米；

(jj) 核可对《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作出技术和编辑修订，以处理技术问题并反映大会自 2017 年工作组会议以来作出的决定；

(kk) 核可列入一个专用电子邮件地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向该地址写信，请求协助就《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作出澄清和解释；

(ll) 核可强化废物管理做法标准、提及其他相关废物管理政策并列入两种新的废物处理和处置制度；

(mm) 核可增加一个作为自我维持类别的伙伴急救包，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部署，现有模式持续到该日；

(nn) 核可增加一个作为主要装备项目的战场医疗救援箱，建议采用的比率为每个连级规模单位一个战场医疗救援箱，具体比率可根据特派团的特有条件谈判确定；

(oo) 核可将用于心肌梗死早期诊断的心肌肌钙蛋白列为医疗方面的主要装备，并核可所有放射照相和牙科设施遵守原子能机构第 SSG-46 号安全标准(辐射防护和医用电离辐射安全)；

(pp) 核可增加一个新的轻型流动手术室，并请秘书处收集所需的数据和相关信息，以供在 2023 年工作组会议期间确定自我维持偿还率；

(qq) 核可有关医务人员在休假(包括意外休假)期间得到回填以及替补人员应达到所需的技术许可标准的要求，并核可在技术上获许可的医务人员的离开对确定可用性产生影响之前增加 72 小时的宽限期；

(rr) 核可更加着重要求根据《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对所有医务人员资格认证和评估以符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许可标准将使医疗支援无法运作，因而没有资格获得偿还；

(ss) 核可海军舰艇上的一级医疗设施无需救护车的要求；

(tt) 核可除了新的理疗费率外，将所有类别的收费服务费率提高 5%。

(uu) 鼓励来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医务专题专家参加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与健康司及医务长/部队医务主任年度会议；

(vv) 请秘书处收集数据和相关信息，以就航空医疗后送单元、前方手术单元、矫形单元和理疗单元自我维持偿还率的确定向 2023 年工作组说明情况。

附件

执行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建议所涉经费估计数

(美元)

服务或项目	费用估计数
2020/21 年度经常性费用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率总体提高	
主要装备：爆炸物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处理装备	7 632
主要装备：直升机着陆场成套装备	44 556
主要装备：无人机系统	—
医疗支援：入院前创伤救护包—伙伴急救包和基本急救包	2 582 400
医疗支援：入院前创伤救护包—战场医务救援箱	176 400
医疗支援：医疗方面的主要装备——心肌肌钙蛋白	532
医疗支援：轻型流动手术室	309 600
自我维持：将互联网接入的偿还率提高到 4 美元	806 400
自我维持：审查特派团因数确定程序	2 100 000
执行 2020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建议的年度费用共计	6 027 520